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冠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00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日期 李多芳

20210224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27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縱貫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中路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展覽自110年2月20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- (一)110年3月5日(五)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 - (二)110年3月8日(一)上午8時30分、10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、3時30分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。
 - (三)110年3月9日(二)上午8時30分、10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、3時30分假桃園市政府 B2大禮堂。
 - (四)110年3月10日(三)上午10時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縱貫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中路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、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、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(星期二)及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

行政區	日期	時間	說明會地點
蘆竹區	110 年 3 月 5 日(五)	上午 10 時	蘆竹區公所 3 樓大禮堂
		下午 2 時	
八德區	110 年 3 月 8 日(一)	上午 8 時 30 分	八德社福館 4 樓演藝廳
		上午 10 時 30 分	
		下午 1 時 30 分	
		下午 3 時 30 分	
桃園區	110 年 3 月 9 日(二)	上午 8 時 30 分	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		上午 10 時 30 分	
		下午 1 時 30 分	
		下午 3 時 30 分	
中壢區	110 年 3 月 10 日(三)	上午 10 時	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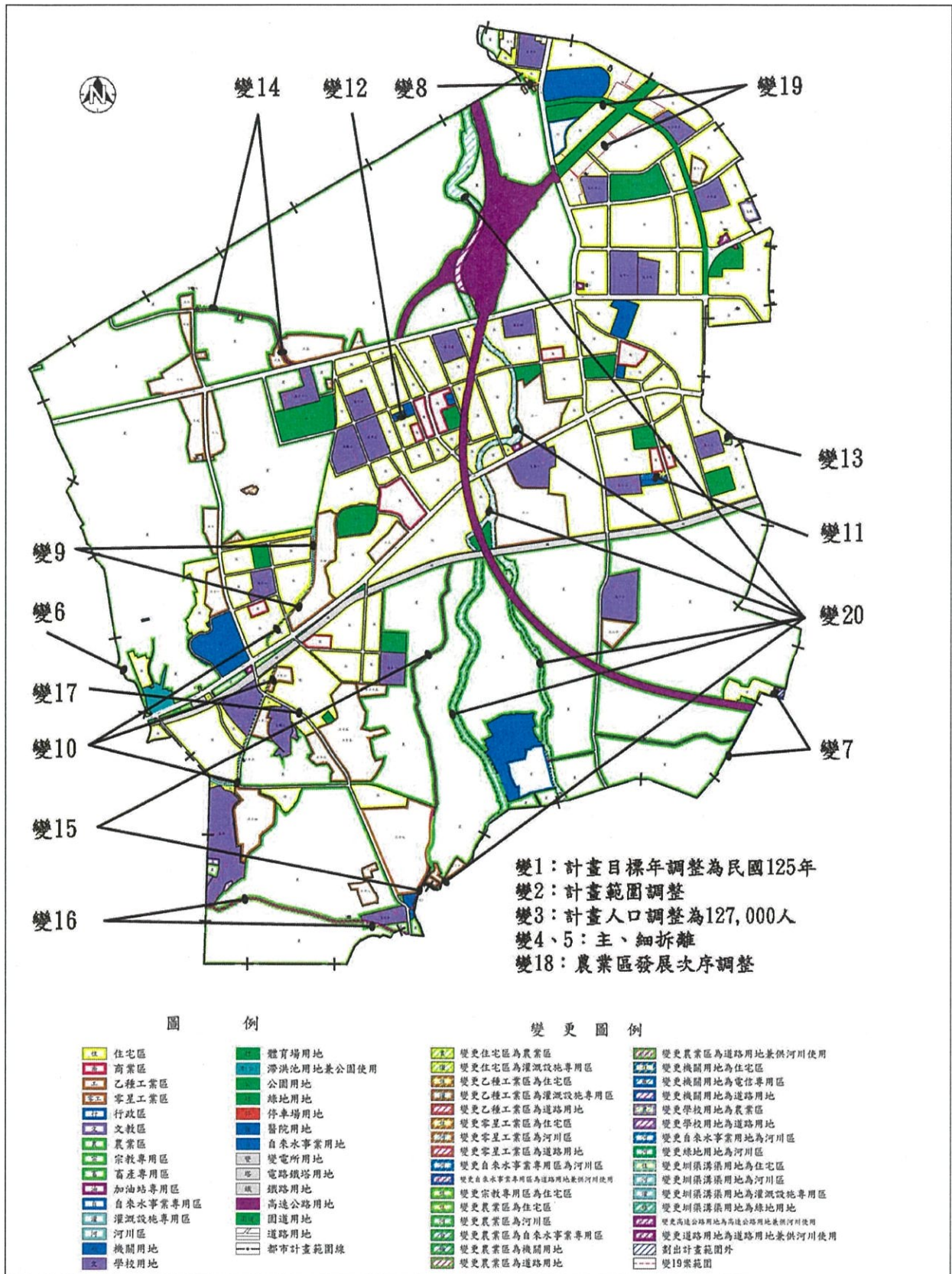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1.5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6. 各場次說明會管制室內100人(含工作人員)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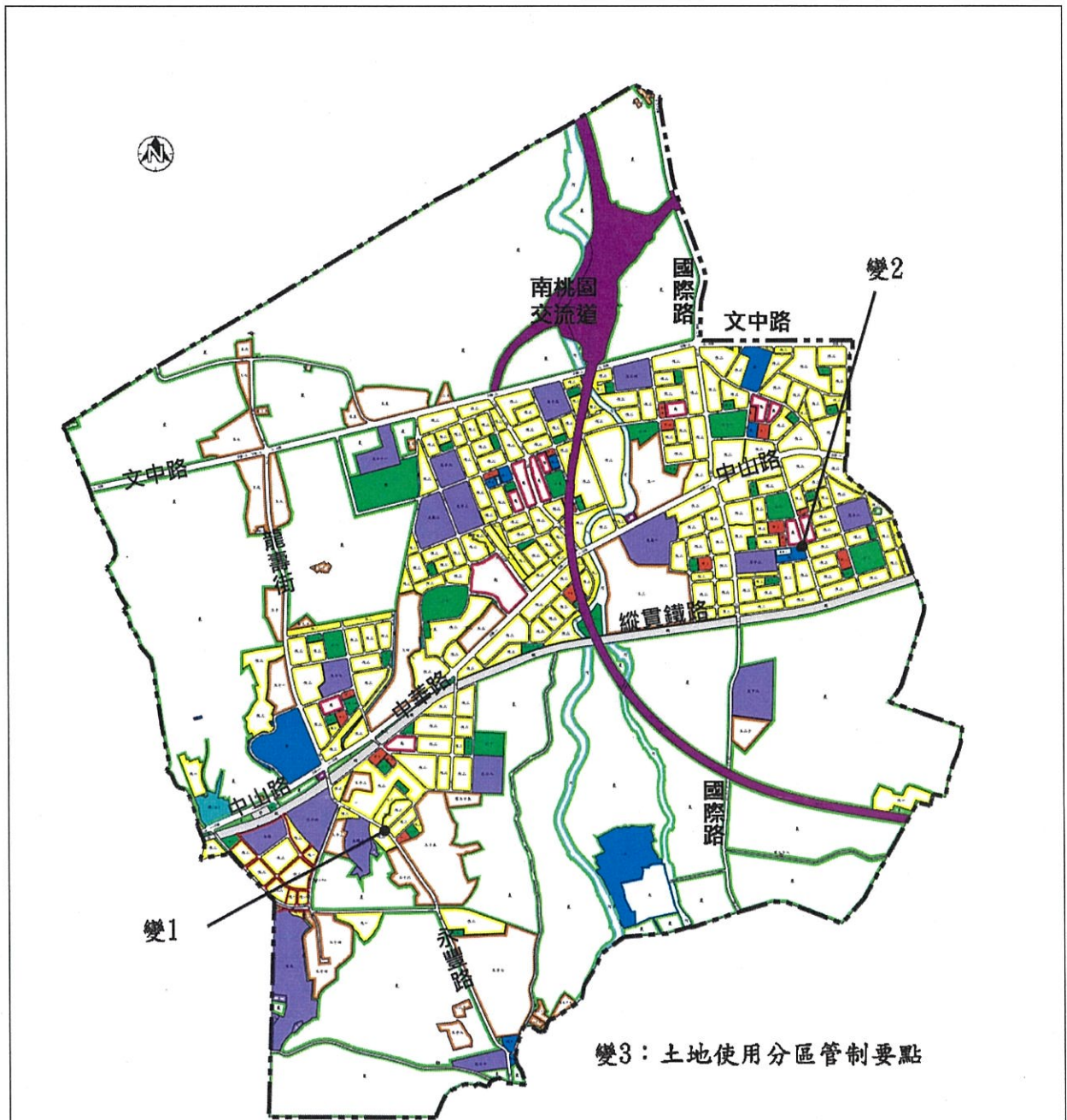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5 劉小姐)

民國110年2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

變3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圖 例

變更圖例

- 第一種住宅區
- 第二種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零星工業區
- 文教區
-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
- 電信專用區
- 農業區

- 宗教專用區
- 加油站專用區
- 灌溉設施專用區
- 河川區
- 學校用地
- 文教用地
- 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滯洪用地兼公園使用

- 體育場用地
- 公園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地用地
- 醫院用地
-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機關用地
- 變電所用地
- 電路鐵塔用地

- 鐵路用地
-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廣場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
- 道路用地
-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
- 人行步道用地
- 細部計畫範圍線

-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
-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

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縱貫地區)細部計畫
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

變1案：調整計畫範圍。
 變2案：調整計畫目標年。
 變4案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


變3案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住 住宅區 |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| 零工 零星工業區 | 公園用地 | 園道用地 | 變更圖例 |
| 住(再) 住宅區(再發展區) | 行 行政區 | 河 河川區 | 停車場用地 | 溝渠用地 | |
|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| 油 加油站專用區 | 文教 文教區 | 文小 文小用地 | 道路用地 | |
| 住一之一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| 宗 宗教專用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文中 文中用地 | 人行步適用地 | |
| 住一之二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| 畜 畜產專用區 | 綠地 | 機關用地 | 細部計畫範圍線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中路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